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区地方财政蔬菜种植完全成本补充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只有投保了北京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统颁条款《叶类、根茎类蔬菜、茄果类及其他类蔬菜种植保险》、《秋播大白菜种植保险》、《温室、大棚保险》（注：温室、大棚内作物为蔬菜）中任意一款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保险。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在北京市平谷区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经营管理露地蔬菜（包括叶类、根茎类蔬菜、茄果类及其他类蔬菜）、秋播大白菜、温室、大棚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符合北京市施工规范要求的砖钢结构日光温室、简易温室、连栋薄膜大棚、钢架大棚室（棚）内种植的蔬菜或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露地蔬菜、秋播大白菜，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第四条 下列大棚和财产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之内：

连栋玻璃温室、连栋薄膜温室、竹木大棚、卷帘机及其他辅助设施材料。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经营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露地蔬菜、秋播大白菜的地块或温室大棚内种植作物为蔬菜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露地蔬菜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露地蔬菜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冻害；
- （二）冰雹、六级（含）以上风；

(三) 暴雨形成的洪涝;

(四) 泥石流、山体滑坡。

在保险期限内,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露地蔬菜经济损失, 经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共同鉴定确认, 由专家组出具鉴定意见, 损失率达到 50% (含) 以上,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对受损露地蔬菜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一) 因地下水位不足, 无法正常灌溉导致的严重干旱;

(二) 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第六条 在保险期限内,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秋播大白菜经济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对受损秋播大白菜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一、冰雹、六级 (含) 以上风;

二、暴雨形成的洪涝;

三、经气象部门、农林技术部门共同确认的异常高温造成秋播大白菜病毒病大面积流行、异常低温或寡照造成大面积包心不实、收获前的强降温造成大面积冻害;

四、泥石流、山体滑坡

在保险期限内,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秋播大白菜经济损失, 经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共同鉴定确认, 由专家组出具鉴定意见, 损失率达到 50% (含) 以上,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对受损秋播大白菜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一、严重干旱;

二、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第七条 在保险期限内,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温室、大棚室 (棚) 内种植蔬菜的经济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对受损室 (棚) 内种植蔬菜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一、冰雹、六级 (含) 以上风、雪灾;

二、暴雨形成的洪涝;

三、低温冻害 (温室、大棚正常管理情况下);

四、火灾;

五、泥石流、山体滑坡。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在保险期限内, 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投保的露地蔬菜、秋播大白菜遭受损

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套种、田间地头的蔬菜；
- 三、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鸟害及施肥不当；
- 四、投保的露地蔬菜已过盛收期及采摘完毕待拉秧的地块所种植的蔬菜；
- 五、被保险人及其家属、生产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管理不善；
- 六、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投保的温室、大棚室（棚）内种植的蔬菜遭受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因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恐怖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属、生产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管理不善；
- 三、国家机关的执法或司法行为；

第十条 投保温室、大棚室（棚）内种植蔬菜保险，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给第三者的财产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
- 二、在违反设计、施工规范的不合格温室及大棚内种植蔬菜；
- 三、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四、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十一条 投保温室、大棚室（棚）内种植蔬菜保险，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十二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条款关于保险金额的描述如下：

标的类别	保险金额（元/亩）
春播露地蔬菜 4月1日零时-7月15日24时	700
露地蔬菜夏播及秋播 7月16日零时-10月30日24时	500
露地蔬菜春夏秋连播 4月1日零时-10月30日24时	1200
秋播大白菜	1400

砖钢结构日光温室蔬菜	2500
连栋薄膜大棚、钢架大棚及简易温室蔬菜	2500

保险期限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露地蔬菜的保险责任期限按春播露地蔬菜和夏播及秋播露地蔬菜两个类别区分：

春播蔬菜自 4 月 1 日零时且蔬菜定植成活后或直播种子发芽成活时起至 7 月 15 日 24 时止；

夏播及秋播蔬菜自 7 月 16 日零时且蔬菜定植成活后或直播种子发芽成活时起至 10 月 30 日 24 时止，或以平谷区事先约定期限为准。

轮种蔬菜自 4 月 1 日 0 时且蔬菜定植成活后或直播种子发芽成活时起至 10 月 30 日 24 时止。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中秋播大白菜的保险责任期限自 7 月 25 日零时且秋播大白菜定植成活后起至 11 月 15 日 24 时止，或以平谷区事先约定期限为准。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中温室、大棚内种植蔬菜的保险责任期间为半年或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十七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八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尽快赴现场查勘定损，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田间以及温室、大棚的管理，保障露地蔬菜、秋播大白菜及室（棚）内蔬菜的正常生长。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 24 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露地蔬菜、秋播大白菜的受灾损失情况及采摘情况，温室、大棚的受灾损失情况及室（棚）内蔬菜的采摘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赔偿标准：

一、赔偿原则及标准

（一）温室、大棚内的蔬菜损失赔偿标准

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室（棚）内蔬菜损失的，蔬菜赔偿标准按下表确定：

种类	生长阶段	赔偿标准	
		全部损失的最高赔偿限额	部分损失
瓜果类蔬菜	开花坐果前	有效保险金额×50%	最高赔偿限额×损失率
	坐果后采摘前	有效保险金额×100%	
	已开始采摘后	有效保险金额×80%	
根茎叶类蔬菜	定植成活后 10 日内	有效保险金额×50%	
	10 日后至采摘前	有效保险金额×100%	
	已开始采摘后	有效保险金额×80%	

1. 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2. 室（棚）内蔬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后，如果保单未到期且保户同意增保的，可在赔款后做好增保手续。

原保险项目不变，增加受损新添置项目部分，按短期费率投保，保险金额恢复到原保险金额。增保时不再享受政府补贴，增保后与原保险期限同时到期。

3. 对于分阶段收获的温室、大棚内的蔬菜，在计算赔款时扣除已收获的部分。

4. 室（棚）内蔬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由于火灾造成的损失，**保险标的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对应保险金额的 50%。**

5. 如果室（棚）内蔬菜在保险期间内出现轮种或更换现象，**出险时蔬菜每亩保险金额不能超过承保时蔬菜每亩保险金额。**

6.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

（二）露地蔬菜损失赔偿标准

保险蔬菜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后，保险人根据不同种类蔬菜的生长期、采摘阶段与蔬菜现场损失程度及数量，依据赔偿标准计算赔款：

露地蔬菜不同生长期损失赔偿计算公式表

生长期	赔偿金额	
	全部损失	部分损失
播种至出苗(指直播种植的)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4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40%×损失率×受损面积
定植至始收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7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70%×损失率×受损面积
收获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损失率×受损面积

注：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1. 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2. 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标的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标的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标的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3. 计算赔款时，对在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要按损失情况，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4.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遭受冻灾一个月后进行二次查勘定损，并经农林技术部门共同确定最终损失。

（三）秋播大白菜损失赔偿标准

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秋播大白菜的损失，保险人根据秋播大白菜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损失率及受损面积计算赔偿：

秋播大白菜不同生长期每亩损失赔偿计算公式表

生长期	赔偿金额	
	全部损失（绝产）	部分损失（部分绝产）
苗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6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60%×损失率×受损面积
莲座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8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80%×损失率×受损面积

结球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受损面积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损失率×受损面积
-----	--------------------	------------------------

注：损失率=单位面积受损株数/单位面积平均种植株数

1. 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2. 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标的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标的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标的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3. 计算赔款时，对在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要按损失情况，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4.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遭受冻灾一个月后进行二次查勘定损，并经农林技术部门共同确定最终损失。

二、赔偿的内容

（一）全部损失：即同一地块保险露地蔬菜、秋播大白菜或室（棚）内蔬菜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损失严重，全部毁坏，不能恢复生长，失去商品价值。

（二）部分损失：即同一地块保险露地蔬菜、秋播大白菜或室（棚）蔬菜物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其中部分损失严重，毁坏部分不能恢复生长，失去商品价值。

（三）轻微损失：即同一地块保险露地蔬菜、秋播大白菜或室（棚）内蔬菜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后，仍能继续生长的，损失程度按以下标准确定：

1. 中度损失：茎、叶、生长点、果实都不同程度受损仍能继续生长，露地蔬菜、秋播大白菜在每亩有效保险金额的 30%以下赔偿，室（棚）内蔬菜在最高赔偿限额的 50%内赔付。

2. 轻度损失：个别叶片、果实受损仍能恢复生长，菜架倒塌受损程度较轻，露地蔬菜、秋播大白菜酌情每亩在 50 元以下赔偿，室（棚）内蔬菜在最高赔偿限额的 30%内赔付。

（四）冻灾损失：即保险露地蔬菜或秋播大白菜因遭受持续冻灾，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作物经济损失，以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专家组出具的鉴定证明为依据，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五）旱灾损失：即保险露地蔬菜或秋播大白菜因遭受长期自然干旱形成的旱灾，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作物经济损失，以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专家组出具的鉴定证明为依据，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六) 病虫害损失: 即保险露地蔬菜或秋播大白菜因遭受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作物经济损失, 以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专家组出具鉴定证明为依据, 损失率达到 50% (含) 以上, 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七) 露地蔬菜、温室、大棚内的蔬菜部分采摘后出险的情况下, 按下列标准赔偿:

在同一地块保险露地蔬菜或室(棚)内蔬菜已有部分采摘的, 在计算赔款时, 要按照采摘部分占有效保险金额的比例作相应扣除。多种蔬菜混种的, 赔偿金额要按照蔬菜种类、生长阶段、损失程度分别计算。其中: 因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造成全部损失的, 按有效保险金额的 100% 计算赔偿; 部分损失, 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轻微损失, 可酌情在每亩 50 元以下进行赔偿, 室(棚)内蔬菜在最高赔偿限额的 30% 内赔付。

第三十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三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不承担赔偿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 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 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 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 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 影响享受相关惠农政策; 情节严重者, 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五条 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叶类蔬菜：指小白菜、油菜、茼蒿、芹菜、菠菜、花椰菜、甘蓝、生菜、芥蓝、菜心、空心菜、韭菜等。

(二)、根茎类蔬菜：指萝卜、胡萝卜、马铃薯等。

(三)、茄果类及其他类蔬菜：指番茄、茄子、辣椒、黄瓜、瓠瓜、南瓜、苦瓜、四季豆、豌豆等。

(四)、砖钢结构日光温室：指全砖墙体或内外包砖墙体与钢架为建筑结构，具有一定的保温和经济节能性的温室。

(五)、简易温室：指由纯土墙、干打垒外贴石棉瓦、土墙单面贴砖等墙体与钢架或钢竹混合结构组成，具有一定保温和经济节能性的温室。（不含纯竹木结构大棚）。

(六)、钢架大棚：指以标准镀锌管或钢筋为骨架并配有聚氯乙烯薄膜为保温材料的大棚。

(七)、连栋薄膜大棚：以塑料薄膜为覆盖材料，采用钢结构为主体，跨度在两跨以上，通过天沟连接的连接屋面大棚。